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8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張誌耕
被　　告　永錠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麗娟
被　　告　趙志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柒仟參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永錠精密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永錠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邀同被告郭麗娟、趙志方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訂立借據及約定書，期間自107年12月22日起至110年12月22日止，放款帳號分別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，並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4.04%（目前合計為1.06% +4.04%=5.10%）機動計息。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比照機動調整，且被告永錠公司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永錠公司自108年7月22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款約定，被告永錠公司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借款

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借款本金共817,32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；而被告郭麗娟、趙志方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催告書及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5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永錠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；被告郭麗娟、趙志方為被告永錠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關於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經核原告僅支出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在卷可憑，爰確

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薆燕

附表：

編號	積欠借款本金（放款帳號）	利息	違約金
1	245,195元（000-00-0000000）	自108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1%計算。	自108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572,125元（000-00-0000000）	自108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1%計算。	自108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積欠本金合計817,320元			